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精达股份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 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 787.00 万张（78.7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8,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253,11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6,746,886.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6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7,674.69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9,900.38
其中：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20,921.40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8,978.98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35,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0.80
募集资金余额	2,825.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0 年 8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划转金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2020 年末余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11510078801100001153	324,000,000.00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27,949,402.1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194471	263,000,000.00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300,151.4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	34050166860800000884	191,239,056.6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94.01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9,214,257.1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32,400.00	20,921.43
2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26,3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合计		78,700.00	20,921.43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容诚专字[2020]230Z2330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9,214,257.16 元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将 209,214,257.16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	17,000	3.55	88 天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	3,000	3.70	172 天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	5,000	3.65	75 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50-3.30	211 天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会计师对精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047 号），鉴证结论认为“精达股份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精达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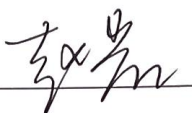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精达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高岩



赵岩



附件：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674.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0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0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否	32,400.00	32,395.71	32,395.71	20,921.40	20,921.40	-11,474.31	64.58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否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否	26,300.00	26,300.00	26,300.00	—	—	-26,300.00	—	—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8,978.98	18,978.98	18,978.98	18,978.98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700.00	77,674.69	77,674.69	39,900.38	39,900.38	-37,774.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							

	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0,921.4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2330 号《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20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37,825.1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3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825.11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以上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